

高雄市梓官區各界設置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本項獎學金為獎勵本區優秀大專學生，學業成績優秀以茲鼓勵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1日至10月22日受理申請（一學年申請一次）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梓官區公所（收件單位民政課）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目前設籍本區且連續一年以上者，現就讀國內各公立大學、五專4、5年級、二專、三專之日間部學生（均不含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軍警、進修部學生及公費生）。
 - （二）學業條件：
 1. 公立：72分以上，且每科均及格者。
 2. 私立：75分以上，且每科均及格者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該學年度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（須註冊組蓋章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之個人戶籍謄本乙份（記事不得省略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- 六、本項獎學金之審查由區公所召集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分數高低及經費條件擇優錄取，錄取名單由區公所公告通知發給之。
- 七、本項獎學金由各界捐款及基金孳息頒發。
- 八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之。